

# 神立主耶穌為新約的中保 (希伯來書 7:15-28)

張國基區長

2024.5.5

## 引言

人在世上要依照所定立的法律和制度做事，若法律和制度不存在，這世界便亂七八糟。但世界不斷地轉變，早前定的法律或制度都會因環境的改變而變得不合時宜。神所定的律法也會改變，只是神的應許卻永遠不變。神因人的軟弱不能完全遵守律法，所以神將律法更改，原先跟據律法，神立利未支派的哥轄族，亞倫和他的後裔為祭司。但祭司不能做到神要他們做的職份，而且祭司也會死，他們不能完全做到神吩咐他們要做的事。所以神將祭司的職任更改，律法也更改。神立祂的兒子成為人到世上成為永遠的大祭司。上次分享時的經文說：「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須更改。」(來 7:12) 這樣，信徒如何得救呢？今天的講題解釋有關的安排，題目是：「神立主耶穌成為新約的中保」(“中保”：英文譯 guarantee)，經文：《希伯來書》7章 15-28節。

## (I) 主耶穌為新約的中保

### 經文 (來 7:15-28)

「15 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，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，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。16 他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。17 因為有給他作見證的說：「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」18 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。19 (律法原來一無所成) 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，靠這指望，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20 再者，耶穌為祭司，並不是不起誓立的。21 至於那些祭司，原不是起誓立的，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。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：「主起了誓，決不後悔，你是永遠為祭司。」[引詩篇 110:4] 22 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23 那些成為祭司的，數目本來多，是因為有死阻隔，不能長久。24 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，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。25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他是長遠活着，替他們祈求。」

26 像這樣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。27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，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28 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，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，是立兒子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遠的。」

這幾節經文，最重要的一個字是「更」，意思是神所要做的改變是要信徒更好。那方面更好呢？在經文中有兩件事更好：第一件是「**更美的指望**」（來 7:19 上）。按照律法，人因有罪不能親近神，而神廢除了這條例，使信徒有更美的指望，便可以親近神。神廢了舊的律法，卻立下新約，這是神自己立誓而立新約，就是叫祂的兒子主耶穌用血洗淨人的罪，叫信的人罪得赦免，可以親近祂。這有何保證呢？神以祂的兒子成為這「**更美之約的中保**」（來 7:22）。這對我們信主的人有什麼益處呢？

神創造天地萬物，其中有亞當和夏娃為人的始祖。本來他們可以在伊甸園內享受神一切的豐盛和有永遠的生命，因為他們可以吃園內生命樹的果子。神對他們吩咐一件事不可以做，就是不可吃園內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吃了便要死。但夏娃卻被蛇引誘吃了這果子，而且還給丈夫吃。所以，他們便被趕離伊甸園，並不能吃園裡生命樹的果子，結果罪便由亞當帶入這世界。亞當和夏娃在世界裡生了後代，罪由他們一代一代傳下去，而罪的公價就是死。所以人要面對死亡，原因是生來有罪。神設立律法，按照律法，利未支派的亞倫和後的後裔可以成為祭司，大兒子是大祭司，其他的兒子是祭司。大祭司每年的贖罪日（七月初十日）在至聖者為自己及百姓贖罪。但祭司的職任是有年限，由 30 歲至 50 歲，他們也會死去。所以祭司的數目極多。祭司不竟是人，也有罪，所以要每年獻祭求神赦罪。自從主耶穌降生為人，祂是神的兒子，而神自己立誓叫祂成為大祭司，但不是按照律法規定而立。因為祂不屬利未支派，所以不是亞倫的後裔。祂是按照麥基洗德的次序成為大祭司。因為未有律法之先，麥基洗德已是永遠的大祭司（來 7:1）。因此，主耶穌成為永遠的大祭司是更改了律法，而且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，聖殿分隔至聖所和聖所的幔子裂開，從此，信徒可以藉著信主耶穌成為祂的弟兄，便可到神的面前。因為信祂的人，藉著祂的寶血，罪得赦免，成為聖潔，可以親近神。主耶穌以無罪的身體，犧牲自己的生命，用血洗淨世人的罪。因祂的一次獻祭，世人從此就不需要大祭司每年為人贖罪而獻祭，所以，神更改了律法，使主耶穌按照麥基洗德等次成為永遠的大祭司，為人贖罪。祂是按照無窮的大能（來 7:15），使信祂的人脫離罪，成為聖潔，跟祂一樣。

將來主耶穌再次降臨時，信徒從死裏復活，仍活着的信徒則永遠不死，眾人得永遠的生命，重返樂園享受美福。

**「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。」(來 7:18)**

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民立約，並頒下律例，典章，設立會幕，大祭司和祭司的職任，而且設立不同的獻祭，有獻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罪愆祭、贖罪祭、甘心祭、舉祭、搖祭等，目的是叫他們認識獨一的真神，察覺自己的罪，知道不能靠自己的能力可以脫離罪成為聖潔，唯有憑依靠神才能得赦罪。但人有罪性，不但不能靠遵守律法脫離罪，反而被所定的律法誘惑犯罪。好像夏娃，不因神所吩咐不能吃園中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吃了會死。她反而受蛇的誘惑而看到這果子的外表美麗，可作食物，吃後有神的能力可以分辨善惡。這吩咐卻引發夏娃和亞當犯罪，完全是因人的軟弱不能抵擋罪，以致不能遵守律例。這顯示人的無能，也顯明律法缺乏能力叫人遵守。由於律法不完全，不能發揮它的效用，所以神要將它廢掉。但神有恩典，有憐憫，並且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，因此神為要拯救世人便設立新約。

**「(律法原來一無所成) 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，靠這指望，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」(來 7:19)**

新約是用主耶穌的血所立的，叫信祂的人罪得赦免。罪的工價是死，人的罪得赦免，便成為聖潔，便不會死亡，反得永生。這是神給世人更美的指望，就是永生的指望。也因人的罪得赦免，便可以坦而無懼到神的面前祈求主得憐恤，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(來 4:16)。這樣才得完全，可以成就神救贖的計劃。

## **(II) 神的救贖計劃 – 主耶穌來完全律法**

神是公義的，祂不會以有罪為無罪。人不能得救是有原罪，唯有藉著主耶穌的血，及因著信才可以填滿這深淵，叫人藉著主耶穌得以完全神的律法，就是只有聖潔的人才能到神的面前，享受神的恩典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。

### (III) 主耶穌的犧牲叫信的人有永遠的生命

「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」(來 7:22)

這救贖計劃及神的應許何以實驗呢？在現今的世界，任何買賣都需要有保證，包括抵押、保證金。原因是保障所定的合約不會受對方毀約而蒙受損失。雖然如此，仍不能作百分百的保證，所以仍有許多違約的案件出現。神是可信的，祂為所應許信徒有永生而立誓。這是顯示祂的慈愛。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祂用血洗淨人的罪。死後埋葬，第三天從死裏復活。祂在世上 40 天，向門徒及 500 人顯現，並向各人作保證，信祂的人將來當祂再來時有永遠的生命。所以，主耶穌的犧牲，流出祂的血是與信徒立新約，而祂是新約的中保，就是保證這應許必定實現的。

#### 重點

##### (1) 神立新約為拯救世人，賜人恩典

神為何要立新約？就是過去所立的約不完全，人不能靠自己的能力遵守律法，以致律法失去功用。所以神才定立新約，而新約不是靠人的能力去完成，乃是靠神的恩典，這就是神的愛。信徒得救不是因為遵守律法，也不是靠行為，乃是靠神所施行恩惠。所以，神是白白地賜恩典給我們。既然我們先從神那裡白白的得救恩，便要將神賜給我們的救恩傳給未信的人，叫得救的人數增加，這是神給我們的職任，不要閒懶不結果子，要竭力傳福音。如經上說：「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。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9 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10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(弗 2:8-10)

##### (2) 主耶穌成為得救的保證 (guarantor)

如何知道一定有永生呢？因為主耶穌不但帶來救恩，祂自己親自為此作保證。所以，祂已升天，但會再來，並帶信徒重返樂園過美好的永遠生命，這是神的應許永遠不變。如經上說：1「你們心裡不要憂愁，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。2 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；若是沒有，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；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。3 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；我在哪裡，叫你們也在那裡。4 我往哪裡去，你們知道；那條路，你們也知道。」(約 14:1-4)



## 總結

- 主耶穌是神自己起誓而立
- 祂完全律法成為新約的保證
- 祂是永活的神
- 叫信祂的人有永遠的生命